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8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緣相對人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(下同) 2020/5/15起，申請使用聲請人之企業Office 365服務，合計積欠費用共計新臺幣112,184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電信服務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